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向各位监事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安翔先生列席了会议。经过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事项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

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